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4月1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41202

彰檢偵辦非法攜帶槍、毒犯嫌，聲請羈押獲准

設籍於本轄鹿港鎮的蔣姓男子，因駕駛自用小客車在鹿港鎮東勢巷一帶，嗣遇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巡邏車，一時心虛閃躲，警方認為可疑而執行盤查，果於該自用小客車上發現大量槍、毒等違禁品，遂依法查扣並以現行犯逮捕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檢察官鄭安宇偵訊後，認為蔣嫌係現行犯為警逮捕，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各 30 餘公克，另有手槍 1 把、長槍 3 把、子彈 10 餘顆、現款 20 餘萬元，所涉毒品、槍砲等罪嫌重大，又無法供出槍、毒來源及非法持有之目的，且為警盤查時有閃躲舉措，顯見有逃亡之虞，於昨(11)日晚間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 23 時許裁准。